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发布的《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 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12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16
第四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19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1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4
第八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6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7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9

##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Jinneng Holding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Group Co., Ltd.

### 二、 批准文件和发行规模

#### （一）19 晋煤 01、20 晋煤 01、20 晋煤 02

2019 年 12 月 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签发“上证函[2019]2180 号”无异议函，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非公开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了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14 亿元，债券简称“19 晋煤 01”），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了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13 亿元，债券简称“20 晋煤 01”），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了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13 亿元，债券简称“20 晋煤 02”）。

#### （二）22 装备 01、22 装备 02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91 号），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了晋能控股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 10 亿元，债券简称“22 装备 01”，品种二发行规模 10 亿元，债券简称“22 装备 02”。

### 三、 公司债券主要条款

### **(一) 19 晋煤 01**

1、债券名称：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3 年。

3、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4.00 亿元。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3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2 月 19 日。

6、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8、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二) 20 晋煤 01**

1、债券名称：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3.00 亿元。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38%，并在债券存续期前三年内固定不变。

5、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

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

9、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如遇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三）20 晋煤 02**

1、债券名称：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3.00 亿元。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0%，并在债券存续期前三年内固定不变。

5、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2 月 26 日。

9、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四）22 装备 01**

1、债券名称：晋能控股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 亿元。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70%，并在债券存续期前两年内固定不变。

5、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



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持有人应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

9、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3、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五）22 装备 02**

1、债券名称：晋能控股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 亿元。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88%，并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内固定不变。

5、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持有人应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

9、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3、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 19 晋煤 01、20 晋煤 01、20 晋煤 02、22 装备 01、22 装备 0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19 晋煤 01、20 晋煤 01、20 晋煤 02、22 装备 01、22 装备 02 发行后，受托管理人积极通过现场及非现场方式履行受托管理职责。除不定期现场沟通、实地走访发行人办公场所外，受托管理人以邮件形式询问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并要求发行人每月填写存续期重大事项排查表，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方面的重大事项，同时提示发行人做好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工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就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成员及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事项出具了《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2021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就总经理变动事项出具了《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

##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nneng Holding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宣宏斌

成立日期：1958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390,519.56 万元

注册及办公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晋煤集团科技大楼

邮政编码：048006

联系电话：0356-3664156

传 真：0356-3665236

联 系 人：吕超、董阳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12003634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煤炭批发经营；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线路工程测量、桥梁测量、矿山测量、隧道测量、竣工测量；地籍测绘；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危险货物运输（3 类）；爆破作业；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有线电视广告；职业教育和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工矿物资、机电设备及配件采购、销售、租赁及维修；废旧物资收购；自有场地及房屋租赁；建筑施工、建设工程：矿井建设，电力工程建设；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三级）；电力设备检验检测；办公自动化设施安装及维修（特种设备除外）；通信工程建设；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电力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电力设备及器材销售；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层气地面开采；煤层气利用及项目建设；煤炭洗选及深加工；林区木材：经营加工；道路货物运输；铁路货物运输（煤矿专用）；物流；仓储服务（危化品除外）；装卸服务；化工；

甲醇（木醇、木精）、汽油、液化石油气、硫磺、氧（液氧）、氮（液氮）生产及销售；食品生产：正餐服务；住宿服务；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医疗服务；文化及办公用品、家用电器零售；物资采购；自有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输出、技术许可、技术服务、项目研发；本企业内部通信专网运营；通信设备及器材销售、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养老服务业；健身娱乐场所；物业服务；水、电、暖生活废水等后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状况

### （一） 发行人业务情况概述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经成为国内实力最强的无烟煤生产企业之一，依托资源优势，发行人拓展了下游产业链延伸，煤化工、煤层气等产业得到快速发展，基本形成煤、化、气、电相互关联的产业发展格局，目前，贸易、煤炭和煤化工是发行人的三大主营业务板块。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概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0422 号审计报告，2021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207.74 亿元，同比增长 27.57%，营业成本 1,816.62 亿元，同比增长 19.61%。受煤炭和化工市场行情上升影响，本年度公司煤炭产品和化工产品收入上涨带动整体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发行人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炭产品	447.82	218.00	275.75	167.75
燃气产品	58.41	47.98	48.00	39.83
化工产品	677.22	554.23	459.97	398.74
电力产品	10.07	7.97	12.96	8.26
机械产品	3.85	3.06	4.64	3.54
贸易及其他	933.74	914.76	863.91	840.10
其他业务小计	76.63	70.63	65.42	60.56
<b>合计</b>	<b>2,207.74</b>	<b>1,816.62</b>	<b>1,730.64</b>	<b>1,518.77</b>

### 三、 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0422 号审计报告，2021 年，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情况如下所示：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合计	3,450.12	3,201.05	7.78
负债合计	2,668.96	2,462.73	8.37
少数股东权益	344.44	308.60	11.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436.73	429.72	1.63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和负债较上年末小幅上升，整体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健。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2,208.38	1,732.25	27.49
营业利润	95.64	28.82	231.88
利润总额	89.68	26.30	241.03
净利润	53.13	11.29	370.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1	4.58	431.01

2021 年，发行人合并利润表指标较上年度大幅上升，其中营业利润较上年增长 231.88%，利润总额较上年增长 241.03%，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370.79%，主要系煤炭及化工市场行情上涨，发行人煤炭价格、尿素和甲醇价格均有大幅上升，导致营业收入较上年大幅上升所致。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3	105.44	4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8	-209.74	-6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6	109.38	-144.48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较 2020 年净流入增长 45.70%，主要系煤炭价格保持高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1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2020年净流出下降64.78%,主要系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长的同时投资支付的现金下降所致;2021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由正转负,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下降所致。

#### 4、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	0.73	0.71	2.52%
速动比率	0.65	0.64	1.60%
资产负债率	77.36%	76.94%	0.55%
EBITDA 利息倍数	3.08	2.32	32.76%

2021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小幅上升,EBITDA利息倍数大幅提升,偿债指标有所改善,资产负债率基本稳定。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一）19 晋煤 01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本期债券设立 2 个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1、账户名称：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晋城分行，银行账号：485080100100401944；2、账户名称：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晋城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531902142210201。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4.0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分别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 （二）20 晋煤 01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账户名称：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晋城分行，银行账号：485080100100401944。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3.0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 （三）20 晋煤 02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账户名称：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晋城分行，银行账号：485080100100401944。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3.0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 **(四) 22 装备 01、22 装备 02**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账户名称：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银行账号：485080100100401944。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20.0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 19 晋煤 01**

19 晋煤 01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19 晋煤 01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未发现违规使用的情况。

#### **(二) 20 晋煤 01**

20 晋煤 01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0 晋煤 01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未发现违规使用的情况。

#### **(三) 20 晋煤 02**

20 晋煤 02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0 晋煤 02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未发现违规使用的情况。

#### **(四) 22 装备 01、22 装备 02**

22 装备 01 和 22 装备 02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债券募集

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2 装备 01 和 22 装备 02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未发现违规使用的情况。

## 第四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 情况

#### 一、公司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

19 晋煤 01、20 晋煤 01、20 晋煤 02、22 装备 01、22 装备 02 均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 二、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19 晋煤 01、20 晋煤 01、20 晋煤 02、22 装备 01、22 装备 02 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未发现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19 晋煤 01、20 晋煤 01、20 晋煤 02、22 装备 01、22 装备 02 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公司债券偿付情况

#### （一）19 晋煤 01

19 晋煤 01 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2 月 19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9 晋煤 01 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发行人已经按时足额支付 2 个年度的利息，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本金或利息的情况。

#### （二）20 晋煤 01

20 晋煤 01 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7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 晋煤 01 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发行人已经按时足额支付 2 个年度的利息，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本金或利息的情况。

#### （三）20 晋煤 02

20 晋煤 02 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2 月 26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2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

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 晋煤 02 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2 月 2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 本期债券发行人已经按时足额支付 2 个年度的利息, 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本金或利息的情况。

#### **(四) 22 装备 01**

22 装备 01 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2 装备 01 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7 年 1 月 1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 本期债券尚未到本金或利息支付日。

#### **(五) 22 装备 02**

22 装备 02 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2 装备 02 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7 年 1 月 1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 本期债券尚未到本金或利息支付日。

## **二、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地执行了各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一、19 晋煤 01、20 晋煤 01、20 晋煤 02

在 19 晋煤 01、20 晋煤 01、20 晋煤 02 的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均作出了以下承诺：

1、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50%。

2021 年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 二、22 装备 01、22 装备 02

在 22 装备 01、22 装备 02 的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第八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021 年度，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均按时还本付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1 年度，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主要为山西省属煤企重组事宜，主要如下：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披露了《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筹组事项的公告》：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及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发挥山西省能源企业产业集群优势，提高集中度，推动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取得重大突破，山西省委决定联合重组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晋能集团有限公司，同步整合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相关资产和改革后的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组建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能控股集团”）。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披露了《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省国资运营公司以其持有的晋煤集团 70.0561% 股权依法划转出资到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 月 28 日，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并完成晋煤集团控股股东由省国资运营公司变更为晋能控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省国资运营公司，持股比例为 70.056%，变更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晋能控股集团，持股比例为 70.056%，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披露了《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名称变更的公告》，根据晋能控股集团“集团化管控、板块化运营、专业化发展”的发展思路，为推动煤炭资源整合、优化管理和提质升级，发行人名称由“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山西省属煤企重组事项尚未完成，国泰君安证券将密切关注筹组事项进展情况，并督导发行人对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保障投资者权益。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65.53 亿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8.39%。

### 二、涉及的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无破产重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等应披露重大事项发生。

### 三、相关当事人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19 晋煤 01、20 晋煤 01、20 晋煤 02、22 装备 01、22 装备 0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